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刘树浙：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建德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副股长、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科长、副处长、副行长等职务，现已退休，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拟上市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自2018年5月28日开始履职。

谢思敏：男，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深圳前海东西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金融证券、投融资、企业重组并购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谢思敏先生自2019年6月3日开始履职。

陈俊：男，1977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历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俊先生自2019年6月3日开始履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业务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收入、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树浙	11	11	9	0	0	否	2
谢思敏	11	11	9	0	0	否	2
陈俊	11	11	9	0	0	否	0

独立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

（二）履职情况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在202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南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南尔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南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持毛利率稳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仔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686,569,702.9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 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074,484,488.00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6)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坏账核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

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核销事项。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8)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刘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刘淼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 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为符

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正泰安能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在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3000万元参与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3%，占比较小，且增资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5. 在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正泰安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正泰安能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3.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相关部门出台的新政新规，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认真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正常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并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义务，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该议案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如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021年，我们持续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63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20年年报、2021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内部控制可以有效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我们核查认为：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尚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严重的管理舞弊和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风险；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资本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

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树浙、谢思敏、陈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